

# 新邵六大举措强力推进扫黑除恶

1月13日,新邵县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披露,自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,该县共打掉1个涉黑犯罪组织、1个涉恶犯罪集团和9个涉恶犯罪团伙,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向好,党风政风明显好转,经济发展环境明显优化,为新邵获评第四批“全国法治县(市、区)创建活动先进单位”“全省信访‘三无’县”、连续14年保持“省平安县”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新邵县委常委、县政法委书记夏宏通报有关情况。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戴哲建主持发布会。县法院院长邓星西、检察院检察长焦毕毕、县公安局政委罗伟成出席。

## 高位推动专项斗争落实落地

3年来,新邵县委、县政府始终高位推动专项斗争落实落地,先后召开12次县委常委会会议、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、12次领导小组(全体)扩大会议、14次专题调度会,研究部署扫黑除恶工作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出台规范性文件18个,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任务,并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政府绩效考核。县级领导对10起涉黑涉恶重点案实行包案,协调解决具体问题,推动案件一查到底,深挖彻查保护伞。目前,10起案件均已判决。对中央扫黑除恶第16督导组督导反馈的7类共性问题和12项具体问题,由县级领导深入联点乡镇和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督导调度,督促整改落实,确保问题按期高质量整改到位。

## 对黑恶势力保持强大攻势

新邵县各级政法机关坚持依法严惩、打早打小、除恶务尽,发起对黑恶势力的强大攻势。3年来,新邵公安机关共侦破涉黑涉恶类团伙案82起,刑拘212人,逮捕185人,移送起诉208人;检察



新邵县举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暨送戏下乡活动。

机关批捕43件105人,起诉36件120人;法院受案42件133人,一审判决42件133人。2018年2月11日侦破的曾某某涉黑组织犯罪案,打响了邵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枪;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督办案件雷某某涉恶团伙案于2020年9月15日一审宣判,2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至11个月不等。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向好,2020年刑事案件同比下降8.3%,命案发案数同比下降40%,8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同比下降14.1%。

## 深挖彻查保护伞

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“拍蝇”相结合,推进扫黑除恶“打伞”“破网”行动,持续净化政治生态,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。全县共发现和受理涉黑涉恶

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线索126件,立案52人,处理处分97人,其中涉黑涉恶“保护伞”15人,涉黑涉恶腐败22人,“一案三查”追责60人,进一步净化了政治生态,全县党风政风明显好转。

## 不断筑牢基层防线

全县组织部门坚持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,筑牢建强扫黑除恶的第一道防线。2018年至2020年,新邵严格落实“六个一”工作法,所有软弱涣散党组织均按期整顿到位。抓实党员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违纪违法涉黑涉恶排查整顿工作,共排查处理违纪违法党员543人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149人。对全县所有村(社区)“两委”成员重新组织了“十联审”,逐个“过筛子”,累计排查违纪违法问题村(社区)“两委”干部102人,调整不合格不胜任不称职村(社区)

干部93名,选优配强了一批农村基层干部,农村基层组织明显优化。

## 宣传引导形成磅礴气势

新邵把社会公德教育作为扫黑除恶、创新基层治理的一项有效举措,结合扶贫工作和平安建设大走访活动,面对面宣传扫黑除恶工作,逐村逐户摸排问题线索。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开展法制教育,由县委宣传部和县扫黑办牵头,挖掘收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18个涉黑涉恶典型案例,编印《扫黑除恶小故事》12万册发放到群众手中;制作了2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纪实专题片,在全县各村组院落播放。2019年及2020年下半年,成立演出小分队,在全县各乡镇及村(社区)组织了180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巡回宣讲暨送戏下乡活动,进一步营造扫黑除恶的浓厚氛围。

## 全力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

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专项斗争为牵引,紧盯群众反映强烈重点地区、行业、领域,坚持边打边治边建,着力堵塞源头治理漏洞,消除日常监管盲区,全力挤压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空间。通过深入摸排,共梳理出社会治安、金融放贷、工程建设、教育卫生等10大突出问题,由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。围绕预防、发现、查处、追责4个环节,共出台规范性文件61个,印发相关制度文件39个,累计开展行业治乱行动30余次,特别是针对建筑工程领域强买强卖、强揽工程以及“市霸”“砂霸”等乱象,开展了打击“三强三霸”专项行动,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。政法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还延伸办案职能,针对行业监管漏洞和突出问题,共发出“三书一函”28份,整改28份,整改落实率100%。

胡金国 何旭华 李菁

# 新宁:村民有“实权” 自治有动力

“矛盾纠纷请找劝导队,红白喜事请找理事会……”走近新宁县清江桥乡夫夷江畔的泡水码头,这样一块温馨提示牌格外醒目。这是该县村民自治、良性互动,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新局面的真实写照。

2021年1月14日,笔者在新宁县走访时了解到,目前新宁县村民(居民)自治工作已全面铺开,村规民约和理事会是“标配”,各村(社区)还结合各自发展实际,因地制宜设计新型载体,通过建立健全“一约一会+X”制度,以村规民约规范村民日常行为,以“理事会+X”等自治组织管理村级事务。

## 村务事由村民商量

“两年来我们召开院落会126场,把大事小事交由群众讨论,并形成村民决定,通过公示后执行。”清江桥乡桃花村村委会主任蒋文彬说。桃花村以院落会为载体,在民主协商机制的推进中,充分激发了群众的主人翁意识,让村民实现从过去“找茬子”到现在“出点子”、从过去“看把戏”到现在“唱主角”的转变。成功推动实施了村组道路自主施工、庭院

改造、安全饮水工程等协商事项,有效激发了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和参与的积极性,从根本上消除了“民怨”。目前,桃花村已成功创建2020年全国文明村。

“只要把村庄建设好,损失点个人利益不算什么。”朱元冲村村民陈德选说。脐橙是新宁支柱产业之一,当地很多人靠此为生。而新宁脐橙又以黄龙镇为盛,家家户户种植脐橙,无论是房前屋后,还是河堤荒地全都栽上脐橙树。因建设美丽乡村,穿村而过的齐心河要开展河道清淤疏浚,河岸两旁就地设计为休闲走廊,必须把原来占用的河堤退还给集体。部分群众不理解不支持,村民自治理事会会长陈德选带头砍树腾地,其他村民纷纷效仿,促使河道改造顺利推进。

## 村务事由村民做主

“我们住在镇中心,就有责任和义务把街道管理好。”黄龙社区居民欧阳小刚说。黄龙镇主街道位于S341省道旁,车流量大,一到上下班高峰期和节假日就发生拥堵,辖区居民和过往车辆苦不堪

言。社区召开居民代表大会商定成立街道义务巡逻队,家住附近的居民纷纷参与,定时定点上街疏导交通,极大缓解了交通拥堵。

黄龙村村民李青儿说,现在村民“有矛盾找调解室”。县司法局派驻黄龙村工作队组织党员、德高望重人士成立“不忘初心”调解工作室。在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,无论是违章建筑拆除、路沿石铺设,还是临街房屋外墙粉饰、商铺招牌更新,无一不是矛盾错综复杂。调解工作室工作人员主动走上门听取村民意见,倾听诉求,让群众调解群众的问题,让“上访”成为“下访”,让“门难进”成了“门口迎”,把矛盾全部化解到位。

## 村务事由村民“规范”

“感谢理事会,父亲逝世丧事既隆重又没花多少钱。”说起赤木村红白喜事理事会,该村村民肖坤柏、肖坤云兄弟竖起了大拇指。赤木村倡导文明新风,在《村规民约》基础上围绕红白喜事等事项分院落制定了《院规民约》,推行健康文明的现代生活方式,彻底解决了禁用一次性碗筷、取消喜宴预备餐、严格控制丧葬

费用等难题。理事会购买了全套的餐具和厨具,免费为村民做好婚丧嫁娶服务工作。

徐家院子院落理事会会长徐威明回想起过往几年所做的工作,很有成就感。实际上,《院规民约》在赤木村正式公示实施,但如何让当地群众将规定内容深植思想,并在日常生活中规范实施,徐威明和理事会成员想了很多办法。首先,理事会成员将《院规民约》张贴到村民每日经过之地,让院落群众熟记内容;然后,徐威明为在院落营造重视《院规民约》的氛围,要求所有理事会成员及其亲属、院落党员及其亲属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自身日常行为。其次,对于规范自身行为、树立乡风文明新风有突出表现的群众,在院落会嘉奖表扬,形成榜样的力量,而对于屡次违反规定内容的群众,理事会成员轮番入户劝说。

“村民的话有时比村干部还管用。”在新宁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李爱铭看来,随着群众自治工作深入开展,村民的主人翁精神有了,基层治理中出现的问题也就好办多了。

杨坚 石林